

衛生福利部109年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備註
1091VB507	宜蘭縣政府	109年度宜蘭縣溪南地區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方案	870,000	0	870,000	850,000	<p>一、人事費53萬8,704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9,904元【薪點320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23萬1,296元：含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差旅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宣導費、郵電費、辦公室租金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8萬元（甲類2萬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6萬元）。</p>	109.12.31	